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10年12月14日第一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文化部111年1月14日文創字第1113001643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7日第二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訂 文化部112年4月19日文創字第1123009810號號函備查 112年8月14日修訂

一、目的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業者進行中長期資金規劃,並協助既有之政策性貸款橋接利息補貼措施,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建立融資機制,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以下所列貸款方案之適用法規,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 要點利息補貼措施:

- (一)「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符合該要點第 五點第一項之第一類至第三類資格者。
- (二)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辦理並有本院開立「評估意見表」之申請案(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送件申請者,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應受「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

所定「貸款新增歸戶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之限 制)。

- (三)「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未獲紓困特 別預算支應利息補貼之第2至5年貸款期間者。
- (四) 其他法規明定適用本要點利息補貼措施,並經本院核定者。

申請人自行向承辦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其貸款用途符合以下至少一款者,得適用本要點利息補貼措施:

- (一)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所需營運資金。
- (二)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
- (三)無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權利金:為營運或產業升級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買賣價金或授權權利金。
- (四)有形資產之買賣價金或租金:為營運或產業升級必要取得電腦軟硬體設備、場地佈景、機器設備、營運場所之買賣價金或租金。
- (五) 營運週轉金:非屬本項第一至四款情形,為事業經營或產業升級必要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

三、資金來源

本要點利息補貼之資金來源,由文化部編列補助本院之年度預算或專案預算支應。

各預算當年度額度用罄即暫停受理申請及撥付補貼。對於已審核

通過之案件,除申請人有本要點所訂本院得停止撥付補貼之情事 外,應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

四、申請人資格

適用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人,其申請資格依其個別適用之要點規定。

適用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產業及本院實際輔導業種,所屬產 業類別由本院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審認,如有 疑義,本院得洽請文化部協助確認。
- (二)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 營利事業;依法設立並取得法院證書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 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合 稱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五、利息補貼申請額度

第二點第一項申請人,其利息補貼申請額度依其個別要點規定及 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申請人,須已自行向承辦金 融機構取得貸款,並就申請時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之額度內核 定。

申請人之利息補貼最高額度計算基礎,以核定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三千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將不予補貼。同一申請人獲補貼之核 定貸款總額度應與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文化部委託 本院辦理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文化內容 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之紓困貸款」及本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加強文 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已獲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合併計算。同 一申請人得依不同貸款契約分次申請。

申請人如獲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已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並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而仍有資金之需求,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要點利息補貼,以一次為限。且該申請計畫須對申請人發展具前瞻性或產品研發具創新性,經本院審查同意後,其利息補貼之額度上限適用前項規定。

本要點所稱同一申請人,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 (一)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二)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三)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 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六、利息補貼適用之貸款寬限期限

第二點第一項申請人,其貸款寬限期依其個別適用之要點規定。

第二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申請人,其貸款寬限期以二年為限;第 二點第二項第四款申請人,其貸款寬限期以三年為限;第二點第 二項第五款申請人,其貸款寬限期以一年為限。

七、利息補貼期間

利息補貼起算日: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申請人:依貸款動撥日起算;如 為分次動撥,則依各筆貸款動撥日分別計算。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人:以本院利息補貼核准函之公 文函發文日,為利息補貼起算日,

本要點利息補貼期間以前項起算日起五年為限,其餘期間貸款利 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全額;自利息補貼起算日起,貸款期間未逾 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實際貸款期間為準。

本要點利息補貼撥付方式係由承辦金融機構按期(月/季/半年) 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等資料,向本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申請人如有停業、歇業情形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承辦金融機構,本院自承辦金融機構通知確認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若有未立即通知導致溢領情事,承辦金融機構應向申請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且本院停止利息補貼之期間,仍納入利息補貼期間計算。

申請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者,承辦金融機構應立即停止申請 撥付補貼利息。但申請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院

得繼續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仍納入利息補貼期間計算。 前項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辦金融機構向申請人 追回並返還本院。

申請人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完成,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承辦金融機構如提前收回獲利息補貼之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辦金融機構應立即通知本院,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 補貼。

八、利息補貼利率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貸款利息由本院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 二,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承辦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 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且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送件申請者,應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之規定全額補 貼,不受前項補貼利率上限之限制。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應依「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之規定全額補貼,不受第一項補貼利率上限之限制。

九、利息補貼審查程序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人,依以下方式取得利息補貼資格:

-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其利息補貼應併同貸款申請審議辦理,並於貸款核定通知書載明利息補貼核定之貸款額度與相關說明。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人,經承辦金融機構核 貸後,即獲得本要點之利息補貼資格,並以承辦金融機構 核貸額度為其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
- (三)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人,依其要點規定。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人,其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獲承辦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請,前開所稱一年內,係以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日期為起算日。
- (二)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利息補貼前,應主動通知承辦金融機構。
- (三)申請人應備齊利息補貼申請文件後送交本院,由本院進行書面審查。本院接獲申請後,應檢覈利息補貼申請文件是否與本要點規定相符。若有需補件或修正者,本院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完成補正,本院得不受理申請。
- (四)本院應於利息補貼申請文件齊備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函覆申請人審查結果,同時副知承辦金融機構。經書面審查後仍有疑義者,得請申請人提交補充說明文件,不受前開十五個工作日之

限制,如逾期未提交補充說明文件,本院得不受理申請。

- (五)利息補貼申請案件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另由本院辦理專案審議會審議之,不受前項十五個工作日之限制:
 - 1. 依第五點第三項以專案方式申請本要點利息補貼者。
 - 2.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必要者。
- (六)申請人於獲本院通知進行專案審議會後,應依本院要求補充檢送完整利息補貼申請文件(含本院要求之書面補充說明)之影本,本院將於收訖文件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審議委員進行審查。

(七) 專案審議會:

- 專案審議會應邀請至少五位審議委員出席,應出席之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屬通過。
- 審議委員為現任或曾任申請人及其「同一申請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且至申請人申請日止卸任未滿一年者;或與申請人、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專案審查會議之結果將函覆申請人,同時副知承辦金融機構

十、應備申請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申請人,其貸款申請資料已含括利息補貼申請內容,無須另備申請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人,應檢附以下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表
- (二) 設立或立案登記證明影本及其相關資料
 - 申請人為事業者,應提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如有)影本;如未變更,應提出設立登記核准函及設立登記事項表影本。
 - 2. 申請人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者,應提出依法登記或立案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演藝團體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登記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公文及登記證書等)影本,及由稅務單位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三)貸款用途符合本要點適用對象規範之說明計畫(應以申請書表計書書格式為之)及資金運用表。
- (四)本次申請之銀行核貸契約文件(例如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文件並應載明申請人資料、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年利率、貸款起訖日期及寬限期限、攤還方式、已動用額度等;已動用額度並須與申請書表所載相符。
- (五)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含封面和撥款明細頁)。
- (六)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暨前開自然人之配偶應提出最新版

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負責人若非中華民國國 民,則應檢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 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之正反面影本。

- (七) 申請人應提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由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 欠稅證明。
- (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九) 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文件。

前開文件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章,並由負責 人簽名並聲明與正本相符。

十一、 注意事項

同一貸款契約申請本要點利息補貼以一次為限,同一貸款計畫亦 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利息補貼。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情形之申請人,其貸款利率依與承辦金融機構 簽訂之契約書規定為準。貸款如為分次動撥,其利息補貼之貸款 金額,應以申請時已動撥完成之貸款金額為準,申請時未動撥之 貸款額度不予補貼。

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皆不得循環動用,或為活期式貸款契約,還款方式須為「本金平均攤還」、「本息平均攤還」或計息方式優於前述之攤還方式。

本要點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申請人應 擇一申請。 申請人非經本院同意不得變更本要點利息補貼之貸款用途,如有違反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等取得本利息補貼、或實際資金用途與貸款用途不符者,應自承辦金融機構知悉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申請人除應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向本院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另外將限制同一申請人之申請資格,由事實發生之日起連續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貼。

本院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申請人營業場所或承辦金融機構瞭解申請 人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申請人提示相關佐證資 料,申請人應配合本院進行查訪。

如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利息 補貼核定。

十二、 計畫管理

本要點利息補貼係採覈實撥付,先付後補。申請人應如期繳息予 承辦金融機構,由承辦金融機構代為按期向本院申請;經本院檢 覈完成並撥付補貼息至承辦金融機構後,再由承辦金融機構撥付 至申請人帳戶。

承辦金融機構於接獲本院通知核定後,即得向本院請領補貼息, 承辦金融機構應依本院規定,定期提供補貼息申請相關資料。 承辦金融機構得按期(月/季/半年)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資 料,於該期間屆滿後之次月十五日前將前一期補貼息申請文件之 用印正本寄至本院辦理補貼息申請。 若承辦金融機構於貸放後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時,應將調整 決定及理由同時以書面通知本院,並依調整後之償還方式向本院 申請利息補貼。各項調整不得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每年十二月承辦金融機構應協助本院彙總當年度獲利息補貼之申請人資料,並由本院於次年一月依法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憑單將依受補貼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寄送;如申請人有地址變更等情事,亦應主動通知本院。

十三、 停止執行事由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 由,致本院無法執行補貼者,本院得暫停受理申請、撥付補貼, 獲補貼者不得要求本院負擔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四、 賡續辦理事項

於本要點公布生效前,已依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本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本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之規定獲得利息補貼之申請人,仍得分別依據各該規定由本院賡續辦理利息補貼至原核定之期限為止。

十五、 呆帳責任

本要點各經辦人員,對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 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 償責任,並免於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六、 其他

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申請本要點利息補貼應行注意事項,由本院另行公告之。 本要點如有修正,由董事長核定後據以執行。